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吳定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董士宏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董士宏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坐落高雄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其上2051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